

证券代码：603588

证券简称：高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高能环境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5年6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赵海燕女士主持，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，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进展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本次业绩承诺补偿及股权转让是基于客观经营现状做出的合理调整，决策审慎，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具备合理性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。监事会同意本事项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此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情请见同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高能环境关于控股孙公司业绩承诺补偿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6月11日